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曹忠成

電話：05-3620123#250

電子信箱：charlietsaw59@mail.cyhg.gov.

tw

受文者：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60040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40212A00_ATTCH3.docx、0040212A00_ATTCH4.xls)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第四十八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嘉義縣複賽實施計畫」乙份，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6年2月10日(106)兒美字第009號函辦理。
- 二、徵集對象：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 三、參加作品類別：繪畫(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集體創作。
- 四、送件日期

(一)複選：106年4月17日(星期一)下班前，寄(送)達本縣梅北國小總務處溫舒鈞小姐收，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第四十八屆世界畫展參賽作品，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送件請繳交作品清冊紙本，並將電子檔郵寄梅北國小公務信箱mbps@mail.cyc.edu.tw。

(二)決選：民國106年5月中旬在臺北市。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106/03/01

1060000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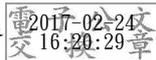


五、注意事項

-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 (二)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
- (三)參加決賽作品均不退還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
- (四)全國決賽獲佳作以上（含優選獎、特優獎）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得獎人不得異議。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